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并增加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芯成”）为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41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2,767.9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65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56.49	中微芯成	2,337.18
2	物联网 SoC 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3.32	公司	3,223.02
3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28,275.05	中微芯成	4,919.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公司	12,000.00
合计		72,884.86	/	22,479.44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中微芯成	中微芯成、公司
2	物联网 SoC 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公司	
3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中微芯成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后，为方便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后续公司与中微芯成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均由若干子项目构成，而后续子项目需要在前期项目成果基础上面持续进行。各子项目成熟一个可以使用一个，分批投产使项目具有更高经济效益，项目延期符合募投项目研发的客观实际、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公司拥有多个研发团队，多数研发项目需要各团队配合进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研发资源整合，提高研发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推进速度。

四、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MCU 作为智能控制器的大脑，除了 MCU 资源、性能是否匹配需要应用场景需求之外，品质是决定其是否被使用的关键指标。衡量 MCU 品质的最重要指标是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样资源、性能的产品，因为品质差异而应用到不同的领域。从消费电子、小家电、工业控制到汽车电子领域，他们对 MCU 品质的要求逐级增加，所以通常把 MCU 划分为消费级、工规级和车规级产品。品质等级越高的产品，技术开发难度越大，技术壁垒越高，利润率越高。当前，MCU 的国产自给率不到 20%，而且主要集中在消费级产品，工规级、车规级产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还将由国际大厂把控，工规级、车规级 MCU 的自主可控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

公司作为 MCU 设计领域的重点企业，目前主要产品是 8 位和 32 位 MCU、SOC、ASIC 芯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等领域，但近 80%的营收依然来自消费电子和小家电领域。公司产品从消费级向工规级、车规级迈进，是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更是国家自主可控的需要。因此，对于募投项目的持续、继续投入不仅非常必要，而且十分紧迫。正因为研发的紧迫性，公司还将增加项目实施主体，集全集团研发力量，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在政策方面，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为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最早的 MCU 设计公司之一，通过 20 余年的技术积累和拓展，掌握了 8 位和 32 位 MCU、高精度模拟、功率驱动、功率器件、无线射频和底层核心算法的设计能力，以 MCU 为核心的芯片开发平台已经成熟。特别是近年来，研发人员有较大幅度增长，研发经费充沛，成都的研发中心建成投入使用，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人才、场地和资金等全方位的保障，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中微半导继续开展研发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是必要且可行的。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含）。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增持主体通过银万金盈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金盈 16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62,7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总金额 1,799.7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增持主体通过银万金盈 16 号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银万金盈 16 号已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LZ038，管理人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上述基金参与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股份登记在银万金盈 16 号名下，基金参与人除享有增持股份的分红权和减持后的收益权外，不对银万金盈 16 号实施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制或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等，银万金盈 16 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升杨	董事长、总经理	15,487,920	10.87
盛云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14,432,040	10.13
王一峰	董事、副总经理	5,415,480	3.80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增持主体通过银万金盈 16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62,7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金额 1,799.7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未进行内幕交易，未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03

设计总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函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量子科技等热点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相关信息，亦未涉及量子科技相关业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控股股东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量子科技等热点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相关信息，亦未涉及量子科技相关业务。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岩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岩上海”）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峰岩科技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峰岩上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峰岩科技
合计		55,544.00	55,544.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峰岩上海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增资金额 2,000.00 万元将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峰岩上海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峰岩上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峰岩上海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峰岩上海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QHT30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BI LEI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68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峰岩科技持股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1.15	6,534.25
负债总额	262.61	1,984.71
净资产	4,098.53	4,549.54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8.32	2,580.27
净利润	980.06	38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4.39	327.19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峰岩上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峰岩上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峰岩上海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实施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将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峰岩上海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岩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申报及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前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